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

填表常见错误：相关信息与有关证件或协议载明不一致，相关联系方式不是真实联系方式，日期填写错误，上传文件不是PDF格式、超过50MB，有关证件号码填写位数错误等。

(EA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表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 <input type="radio"/> 长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长期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本 <input type="text"/> 万元 <input type="text"/> 人民币 住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县区以下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含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有效期至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经办人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有效期至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身份证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股权结构 (出资额之和应等于企业注册资本, 请注意填写)

(EA2) 企业股权结构							
企业股权结构表						对应材料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件号	出资额(万)	出资币种	出资比例 (%)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申请人向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股东(发起人) 出资情况材料并加盖登记机关翻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EB3) 地域范围信息表	
地域范围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地域范围信息 申请地域 <input type="text"/> 承诺服务区域 <input type="text" value="地域的服务区域信息"/>	
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网络 分支机构数量 1个 子公司数量 0个	
法人住所场地信息 住所 <input type="text"/> 场地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场所 (EBa1) 基本型营业场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场所	
场地材料基本信息 场地属性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合法使用说明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租赁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租赁协议编号 <input type="text"/> 出租人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出租人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承租人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租赁地址 <input type="text"/> 租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场所 租赁开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租赁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租赁场地建筑面积 <input type="text"/> m ²	法人注册场地使用情况 0测试.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备注：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2.附件小于50MB；
申请人如果注册地在北京市，需要遵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有关要求。 ·已阅读并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EB4) 通关城市信息表

通关城市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基本信息	
通关城市	
场地属性	请选择
所属关区	
经营企业名称	
场所名称	
场所编码	
场所类型	请选择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租赁协议信息	
通关城市	
租赁方式	请选择
租赁协议编号	
承租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租人类型	请选择
出租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租赁面积	m ²

(EB5) 服务网络信息表	
服务网络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p>模式 <input type="radio"/> 自有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p>	<p>服务网络情况</p> <p>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p> <p>上传 删除 下载 预览</p> <p>备注: 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 2.附件小于50MB;</p>
<p>服务网络布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p> <p>是否具有海外仓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p> <p>在中国港澳台地区或境外所 设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p> <p>营业资质文书编号 <input type="text"/></p> <p>注册地 <input type="text" value="阿富汗"/></p> <p>经营范围覆盖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收寄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拣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投递</p> <p>是否拥有境外投资证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EB5) 服务网络信息表	
服务网络信息	对应材料清单
<p>模式 <input type="radio"/> 代理合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p>	<p>服务网络情况</p> <p>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p> <p>上传 删除 下载 预览</p> <p>备注: 1.请上传PDF格式的附件; 2.附件小于50MB;</p>
<p>服务网络布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p> <p>合作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p> <p>营业资质文书编号 <input type="text"/></p> <p>注册地 <input type="text" value="阿富汗"/></p> <p>代理合作开始日期 <input type="text"/></p> <p>代理合作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p> <p>代理合作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收寄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拣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投递</p>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类		对应材料清单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信息		
信息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有信息系统 <input type="radio"/> 非自有信息系统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备案主体名称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系统名称 <input type="text"/> 等级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备案机关 <input type="text"/> 备案日期 <input type="text"/>	
信息系统基础信息	(2) 信息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著作权人 <input type="text"/> 开发完成日期 <input type="text"/> 首次发表日期 <input type="text"/> 权利取得方式 <input type="text"/> 权利范围 <input type="text"/> 登记号 <input type="text"/> 发证机关 <input type="text"/> 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EB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类		对应材料清单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信息		
信息系统	<input type="radio"/> 自有信息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自有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基础信息	<p>(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备案主体名称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系统名称 <input type="text"/> 等级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备案机关 <input type="text"/> 备案日期 <input type="text"/> <p>(2) 信息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软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著作权人 <input type="text"/> 开发完成日期 <input type="text"/> 首次发表日期 <input type="text"/> 权利取得方式 <input type="text"/> 权利范围 <input type="text"/> 登记号 <input type="text"/> 发证机关 <input type="text"/> 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p>(3) 授权协议基本信息</p> 授权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被授权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授权开始期限 <input type="text"/> 授权结束期限 <input type="text"/>	

经营快递业务的子公司名录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法人	住所	场地功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
<input type="text" value=""/> 共0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GO"/>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子公司"/>						

选择已有经营快递业务的子公司名录

子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法人	许可证号	地域范围	地址	场地功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
<input type="text" value=""/> 共0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GO"/>								

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
<input type="text" value=""/> 共0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GO"/>						

分支机构情况登记表

名称: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住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请选择 ▼ 请选择 ▼ </div>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负责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快递业务
场地功能（将按照所勾选的功能进行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场所 请选择 ▼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场所 请选择 ▼
场地材料基本信息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场地属性 请选择 ▼ 合法使用说明类型 请选择 ▼ 租赁方式 请选择 ▼ 租赁协议编号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出租人类型 请选择 ▼ 出租人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承租人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租赁地址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租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场所 租赁开始日期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租赁结束日期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租赁场地建筑面积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m² </div>
场地材料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服务管理机构名单 (开办服务管理机构的填写)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GO"/>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服务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

机构地址:

申请类别: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

快递服务站列表

序号	服务站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址	上传材料 (场地情况说明)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GO"/>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快递服务站

服务站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地:

地址:

网点地域: 学校 商业区 住宅小区 乡镇农村 其他

网点类型: 企业设立 合作开办

合作开办: 商超便利店 便民服务点 其他:

业务范围: 收寄 投递

有效期至: **注* 有效期截止时间不能大于许可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

监控摄像头: 有 无

快递服务组织标识: 有 无

张贴材料: 禁寄物品目录 收寄验视制度 实名制收寄制度 其他:

上传材料:

场地情况说明 (场地材料中应包含备案主体营业执照、末端网点负责人身份证件、末端网点场所图片及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智能快件箱网点列表

序号	网点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址	上传材料 (场地情况说明)	操作
共0页							GO
添加							

智能快件箱

快件箱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地:

地址:

网点地域: 学校 商业区 住宅小区 乡镇农村 其他

网点类型: 企业设立 合作开办

合作开办: 商超便利店 便民服务点 其他:

业务范围: 收寄 投递

有效期至: **注* 有效期截止时间不能大于许可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

监控摄像头: 有 无

快递服务组织标识: 有 无

张贴材料: 禁寄物品目录 收寄验视制度 实名制收寄制度 其他:

上传材料:

场地情况说明 (场地材料中应包含备案主体营业执照、末端网点负责人身份证件、末端网点场所图片及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EQ)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操作
服务种类公示管理制度 (EQ1)	编辑
服务时限公示管理制度 (EQ2)	编辑
服务价格公示管理制度 (EQ3)	编辑
投诉受理办法 (EQ4)	编辑
赔偿办法 (EQ5)	编辑
业务查询操作规范 (EQ6)	编辑
收寄操作规范 (EQ7)	编辑
分拣操作规范 (EQ8)	编辑
投递操作规范 (EQ9)	编辑
快递运单及快递服务合同 (EQ10)	编辑

EQ1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1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1部分：基本术语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

EQ2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 2 部分：组织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Form area for EQ201, currently blank.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

EQ3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 2 部分：组织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Form area for EQ301, currently blank.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

EQ401 申请人该项办法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 2 部分：组织要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402 申请人该项办法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 3 部分：服务环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

EQ601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和制度，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给予答复。”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EQ6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3部分：服务环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

EQ701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验视标识。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702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邮件、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并依法妥善处理。”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703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向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自身与签订安全协议的寄件人（以下简称协议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用户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不得将其作为协议用户提供寄递服务。”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Q704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用户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采取措施回收邮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Q705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706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十八条 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以及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中的苯类溶剂残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707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 协议用户提供邮件、快件封装用品和胶带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所提供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Q708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Q709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填写快递运单前，企业应当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运单的服务合同条款，并建议寄件人对贵重物品购买保价或者保险服务”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EQ801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二）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802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803 申请人该项规范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3部分：服务环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EQ9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邮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企业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其他快件（邮件），企业应当与寄件人在合同中明确投递验收的权利义务，并提供符合约定的验收服务，验收无异议后，由收件人签字确认。”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EQ9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服务》“第3部分：服务环节”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EQ10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以书面合同确定企业与客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免除或者限制企业责任及涉及快件（邮件）损失的条款，应当在快递运单上以醒目的方式列出，并予以特别说明。”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10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在包裹详情单、快递运单等寄递单式上标明或者在服务承诺中声明所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1003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快递运单》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EQ1004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快递电子运单》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

(EQ)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操作
开办服务站或运营智能快件箱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EQ11)	编辑

EQ11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二）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业务咨询、电话查询和互联网信息查询服务”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Q11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三）收寄、投递快件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场地或者设施；”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Q1103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快递业务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处理能力，能够保存快递服务信息不少于3年；”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

EQ1104（仅适用于运营智能快件箱经营快递业务）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企业运营智能快件箱经营快递业务许可核定规则（2020年版）》“3.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有与申请经营快递业务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场地，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施，并应满足以下条件：（1）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在箱体外表显著位置标明该智能快件箱的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有编号的，应当标明编号。（2）智能快件箱具备接收交寄物品功能的，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为实名收寄提供技术条件和技术服务；智能快件箱具备快件投递功能的，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为收件人验收、拒收快件提供技术条件。（3）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安装监控设备，监控交寄、收寄、投递、领取等操作的全过程和智能快件箱周围环境。”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

EQ1105（仅适用于运营智能快件箱经营快递业务）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企业运营智能快件箱经营快递业务许可核定规则（2020年版）》“（二）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具备下列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1.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等服务承诺公示管理制度。2.投诉受理办法、赔偿办法等管理制度。3.运营智能快件箱提供寄递服务的查询、收寄、投递等操作规范。上述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还应当包含设区的市设置的分支机构（服务管理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智能快件箱网点落实相关制度的监督和管理措施。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1106EQ1106（仅适用于开办快递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企业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许可核定规则（2019年版）》“（一）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核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3.收寄、投递快件的，快递服务站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有明确的、面积适宜的快件存放和操作分区,并与外界进行物理隔离；配备提供收寄、投递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有合法使用快递服务站经营场所的书面材料；配备监控等设备。”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Q1107（仅适用于开办快递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企业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许可核定规则（2019年版）》“（二）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核定申请人是否具备下列服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1.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等服务承诺公示管理制度。2.投诉受理办法、赔偿办法等管理制度。3.快递服务站开展快件查询、收寄、投递等操作规范。上述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还应当包含在设区的市设置的分支机构（服务站管理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快递服务站落实相关制度的监督和管理措施。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

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ES2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二十二条款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其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2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强化用户个人信息保护“（1）应当建立健全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完善数据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采取技术手段和必要措施保证数据安全；（2）应当采用有效技术手段，防止实物信息在寄递过程中泄露；（3）严格履行保护用户数据的责任，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收集与寄递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用户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5）建立健全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期限保存档案；保存期满后，由企业集中销毁，做好销毁记录，严禁丢弃或者贩卖；（6）对实物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进行定期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7）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8）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203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确保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 (1)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法规及要求, 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3) 信息系统的网络架构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合理划分安全区域, 实现各安全区域之间有效隔离, 并具有防范、监控和阻断来自内部和外部网络攻击破坏的能力; (4) 构建信息系统和网络, 应当避免使用信息系统和网络供应商提供的默认密码、安全参数, 并对通过开放公共网络传输的寄递用户信息采取加密措施, 严格审查并监控对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的远程访问; (5)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6)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 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7) 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应定期进行备份; (8)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其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9) 加强对离岗人员的信息安全审计, 及时删除或者禁用离岗人员系统账户。”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

ES3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ES3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妥善应对快递业务高峰期，做好业务量监测，加强服务网络统筹调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服务提示，认真处理用户投诉。”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ES303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和《邮政业人员密集场所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超级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ES4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第七条 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利用邮件、快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4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禁止寄递物品（以下简称禁寄物品），主要包括：（一）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二）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具体禁寄物品详见附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403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2016年12月16日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并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及相关指导目录。”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404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2016年12月16日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405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2016年12月16日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八条 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依法当场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406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2016年12月16日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十条 寄递企业应当制定禁寄物品处置预案，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寄递过程中发现禁寄物品的，应当按照预案规定妥善处置。”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407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公安部 and 国家安全部2016年12月16日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寄递企业完成收寄后发现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停止发运，立即报告事发地邮政管理部门”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408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1）按照“谁收寄、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收寄验视岗位责任，制定收寄验视操作规程，配备验视邮件、快件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向用户告知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物品有关规定；（2）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用户拒绝开拆的，不予收寄。对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收寄时应当当场验视内容；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3）严格落实《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物品有关规定；（4）当面验视交寄物品，验视用户填写的寄递详情单上的信息是否完整、清楚；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并做出验视标识，载明验视人员的姓名或者工号；（5）发现邮件、快件内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6）已经收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7）在收寄过程中若存在经验视仍无法确定寄递物品安全的，应要求寄件人出具身份证明及相关部门的物品安全证明，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8）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名址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9）禁寄物品的处理情况应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办人员记录，并交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存档；（10）与协议用户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11）制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ES5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严格落实实名收寄制度“（1）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信息核对一致后，记录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但不得擅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上；（2）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拒绝企业登记身份信息或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的不得收寄；（3）采取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邮件、快件的，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4）寄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5）应当将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保存至协议终止后不少于一年，并将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6）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选择文件 未选...何文件

ES6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和国家国家安全部2016年12月16日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严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6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方面“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要求的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并输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承担职位）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603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安全管理制度”1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2）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制度；（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5）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6）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7）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与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基本制度；（8）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9）生产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置管理；（12）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操作规程。13. 及时将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根据相关要求调整安全生产责任分工与考核标准。”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604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严格落实过机安检制度”（1）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安检设备的配置、使用与管理工作，强化日常应用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度；（2）在处理场所安排具有专门技术的人员对邮件、快件通过安检设备进行安检，相关安全检查资料应保存 30 天以上；（3）对寄往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邮件、快件进行集中安全检查，对可疑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查验；（4）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大活动所在地的寄达邮件、快件再次过机安检；（5）应当通过在醒目位置加盖安检戳记等方式，对已过机安检的邮件、快件逐件做出安检标识，载明安检单位和安检省份，确保应检必检。”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605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对设施设备管理“31.新改扩建工程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相关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32.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用电、安防、防雷、消防、监控、劳动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33.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4.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

(ES) 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类及对应材料

安全保障管理制度	操作
开办服务站或运营智能快件箱经营快递业务安全保障制度 (ES7)	<input type="button" value="编辑"/>

ES701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和《邮政业人员密集场所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702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面同意，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用户身份信息以及用户使用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的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703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预留安全监管数据接口，收集、分析与寄递安全有关的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并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704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其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705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详情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定期销毁已经使用过的寄递详情单，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706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交寄、收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实名收寄管理制度。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ES707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验视标识。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708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邮件、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并依法妥善处理。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709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委托第三方企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邮件、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安全检查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ES7010 申请人该项制度对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其中，营业场所、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全面覆盖，处理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主要生产作业区域。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保存监控资料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90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监控资料。”

页码位置及简要概述：

--

选择文件 未选...文件